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一、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 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61期保本型（公司债券）产品；
- 产品编号：A13001021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90天（实际收益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产品募集期：2013年9月11日
- 收益起始日：2013年9月12日
- 到期日：2013年12月11日
- 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止清算期，期内不予付利息。
- 到账日：理财期间，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一次支付，如于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产品的收益率测算及说明：  
根据当前所投资工具市场价格测算，产品投资资产所获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产品正常到期，本理财产品预计可获得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如下：  
(1) 15.06%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

- (2) 超过上述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
- (3) 如所投投资资产发生信用风险，则本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上述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甚至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 (4) 投资者所获本产品理财收益=理财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其中：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 (5)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算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7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 14.收益支付方式：  
(1) 本产品名义收益计算天数为90天，到期日为2013年12月11日（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2) 理财期间，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一次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3) 若募集期发生变化（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募集期延长），收益起算日发生变化或者清算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产品到期日和到期日提前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若进行调整，中信银行将在网站上另行公告。
- 15.产品的提前终止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 (2) 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至提前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 (3)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 16.产品的延期清算  
理财期间，如在产品到期日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现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间不计收益。
- 17.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 18.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无关联关系
- 19.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9.64%。
- 三、风险及防范措施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本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投资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本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回任何收益。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或利率型产品，债券、一级市场中购、应收债权、同业借款(含资产回购)、信贷资产等，理财收益到期将以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项下可分配的现金进

行兑付，主要来源于标的资产到期回收的本金与利息收入，或持有标的资产期间处置标的资产实现的收入，或后续申购投向标的资产的资金，或本产品采取其他方式实现实现的收入等。因此，存在着标的资产发行人或债务人到期不能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将可能存在的投资资产处置收入、后续申购资金或采取其他方式实现的收入等不足兑付理财收益的风险，将可能存在的投资资产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理财收益相关的保证责任。

2.受托人未能勤勉尽责的风险：中信银行将理财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进行投资管理，受托人违背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交付的理财资金，导致理财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中信银行作为理财产品代理人，将向受托人追索该等损失，但受托人不足额赔偿时，理财收益部分的损失由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

3.运作损失风险：受托人依据合同约定管理、运用交付的理财资金导致理财资金受到损失的，由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自行承担其所承担部分的损失。

4.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募集期及存续期间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5.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从及时变现。

6.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实际理财期间可能小于预期预期，从而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7.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8.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条款约定之情形，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10.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所载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将按照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银行取得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延期清算风险：如在产品到期日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所需资金，或其他原因导致所获资金无法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本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12.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因素是指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项由产品和服务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防范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处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审计师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共21,9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21.12%，其中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6,9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  
2013年7月2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其《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六期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2013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6,900万元超募资金及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23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888,769股，占总股本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9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按照1:0.6074的比例锁价，使其持有的每股价值与原流通股每股价值相等。同时，为更好地保证现有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非流通股股东将其相应股利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实际现金所得为每股10元（税前）。实现上述锁价及派现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转为流通股。  
3.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7月25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8月3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①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 金城实业目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减持，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目前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 ②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实施增持股份的计划 为了保证吉林敦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稳定市场预期，减少股权分置对二级市场扩容压力，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在吉林敦化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增持吉林敦化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吉林敦化药业总股本的5%。改革方案实施后36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 a.在增持计划完成36个月之后，如果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敦化股份，则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05年8月4日至2005年10月12日期间及2006年11月3日，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共利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增持吉林敦化14,333,985股、14,333,949股，已履行完全部增持承诺。本公司已于2006年11月7日披露《补充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06-027）予以说明。 金城实业的其他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敦东 公告编号:2013-036

## 吉林敦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9月18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的总计17,888,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 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 公司	139,283,390	17,888,769	12.84	2.37	2
	合 计	139,283,390	17,888,769	12.84	2.37	2

  
四、股本结构变化对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843,954	-17,888,769	121,955,185		
1.国有股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9,283,390	-17,888,769	121,394,621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7%		
4.境内非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非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60,564	0.06%	560,56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9,843,954	15.63%	-17,888,769	121,955,185	13.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4,594,479	84.37%	17,888,769	772,483,248	86.37%
1.人民币普通股	754,594,479	84.37%	17,888,769	772,483,248	86.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4,594,479	84.37%	17,888,769	772,483,248	86.37%
三、股份总数	894,438,433	100.00%	0	894,438,433	100.00%

##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3-051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一巷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曾超 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0,028,9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771,283,579股的45.40%。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350,028,9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50,028,9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请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50,028,9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国际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350,028,9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2013年8月28日对外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张云栋 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2日

##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法律[2013]第0245号  
致：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本次会议形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人及联系人等事项。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12:0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青杨路光华苑A座5楼5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 曾超 先生主持。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该等公告所声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簿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350,028,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0%。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有效表决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表决通过，同时就表决情况当场予以公示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028,9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028,9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请 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028,9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控股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国际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028,9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会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郭震宇  
张云栋  
2013年9月12日

##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2013-05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变更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王玉柱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 8人，代表股份177,196,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21,936,955.8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09,227,657.18元，2013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290,31.35元。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分配不转股。  
1.表决情况：  
同意177,196,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7,196,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7,196,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唯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崔福基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本次会议董事长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唯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5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海南三路1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共1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31,184,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6%。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184,23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184,23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采用现场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姜斐、马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公告编号:2013-03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起  
2.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路1号昆百大集团1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何道峰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75,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75,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齐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75,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75,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75,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与贵事实字确认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云南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贵事实字确认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5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6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由于拟披露的重大事项尚在磋商且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因此引起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5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恺撒堡艺术家(KA)高档钢琴”被列入“2013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立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发布的《科技部关于下达2013年度有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计[2013]571号），广州珠江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的“恺撒堡艺术家(KA)高档钢琴”被列入“2013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立项项目”，具体情况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的技术部网站(www.most.gov.cn)。

本次立项有利于产品技术创新、创新发展，预计本次立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2日